

在香港利用仲裁或调解解决股东纠纷

林定国资深大律师

香港大律师公会副主席

成立有限公司是商业合作最通常的方式之一，在国内，很多公司是中外合资企业，股东往往包括不同地方国家的公司或人士，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一般是根据：

- 一. 公司注册地有关法律（如中国的《公司法》或香港的《公司条例》）
- 二. 公司的章程细则
- 三. 股东协议

股东纠纷常见情况:

- 一. 出资问题，如有关股东出资是否到位及合法
- 二. 管理问题，如有关管理人员有否依法履行其责任，或有无作出违反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 委任及撤换管理层，如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 四.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
- 五. 利润或亏损分配
- 六. 股权转让及如何结束合作关系，如转让限制、股东有购买另一股东股份的优先权

股东纠纷涉及争议的性质：

一. 事实争议

二. 有关公司法、章程细则及股东协议，该如何解释及应用

解决股东纠纷的一般方式：

- 一. 双方自行协商
- 二. 调解 (由独立人士协助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 三. 仲裁
- 四. 诉讼

双方自行协商解决纠纷实际上往往不容易。以诉讼解决纠纷则经常涉及冗长繁复法律程序及昂贵费用。如诉讼公开进行，亦不利於保护商业秘密及敏感资料。

调解及仲裁提供了另类的解决方法。

在香港以调解解决股东纠纷：

- 一. 香港《调解条例》(香港法律第620章)自2013年1月1日生效
- 二. 条例适用於在香港全部及部份进行的调解，或如调解协议规定香港法律或该条例适用
- 三.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成立了香港调解会，及编订了《调解规则》
- 四. 香港和解中心亦提供相关服务及编订了《调解守则》

在香港以调解解决股东纠纷的好处:

- 一. 众多合资格的调解员是香港执业大律师及律师，对涉及国内公司的商业纠纷有一定知识和经验
- 二. 基於香港法律工作者操守的优良声誉，调解员的独立性较易获得认同
- 三. 内地与香港交通往来快捷便利，调解配套设施完善
- 四. 过程保密
- 五. 能有效体现调解作为一个自愿，非约束性，透过中立人士协助双方解决纠纷的便捷方法

在香港以仲裁解决股东纠纷:

- 一. 香港《仲裁条例》(香港法律第609章)自2011年6月1日生效, 适用于在香港进行的仲裁
- 二. 香港主要采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UNCITRAL MODEL LAW), 并作变通及补充
- 三. 仲裁可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 该中心秘书处亦提供相关管理及辅助服务
- 四. 根据《纽约公约》和《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决定的安排》, 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决可在约140个司法管辖区内强制执行

在香港以仲裁解决股东纠纷的好处:

- 一. 香港有众多合资格仲裁员能操多种语言(包括中英语), 其中不少是具有处理涉及国内公司及商业纠纷知识和经验的大律师及律师
- 二. 可委托香港大律师及律师代表处理及出席有关仲裁, 他们很多亦具有处理涉及国内公司及商业纠纷的知识和经验
- 三. 仲裁由香港法制管辖, 而香港独立的司法制度及法律工作者的质素, 在国际上一向享有良好声誉, 在香港仲裁较易获得来自不同地方国家股东的认同
- 四. 内地与香港交通往来快捷便利, 香港仲裁的配套设施亦齐全
- 五. 仲裁将保密进行, 无须担心商业秘密或敏感资料外涉
- 六. 由於仲裁裁决一般而言是最终裁决, 不能受挑战, 故可较经济及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纠纷
- 七. 香港的仲裁裁决可由当事人在国内向有关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如何实践在香港仲裁或调解解决股东纠纷:

- 一. 无论是仲裁或调解，均须经双方同意
- 二. 股东应在股东协议内加入调解及仲裁条款，有关条款应包括：
 - (甲) 先调解，如调解不成则仲裁
 - (乙) 调解及仲裁时限
 - (丙) 调解及仲裁地 - 香港
 - (丁) 调解及仲裁适用法律 - 香港法律
- 三. 股东亦可加入其他条款，例如仲裁员人数 (一名或三名)，如何挑选仲裁员，仲裁适用语言等
- 四. 股东亦可在出现纠纷後协议以调解及仲裁方式解决纠纷，但由於已出现纠纷，实际上较难达成协议